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等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女士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并由杜红雨女士及杜建昌先生以其私人房产作为抵押。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9 层 B2 区 邮 编：266071 联系人：王幸友 联系电话：
0532-66750679 传 真：0532-85039151 邮 箱：wangxingyou@sdcj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